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編號 Our Ref.: LP 699/00C
來函編號 Your Ref.: LS/B/16/10-11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電子郵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經：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黃慶康先生)

王女士：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011年11月15日來信收悉。當局已經詳細考慮了你就條例草案附表2，表格2，A部中的第2段所提出的建議。當局會就該段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當局建議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動議修正案，整份修正案的最新擬稿的中英文文本現載於附件A。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

2011年11月16日

《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刪去“3”而代以“3、3A”。
- 3(5) 在建議的第 5(2)(d)(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而代以“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 3(7) 在建議的第 5(2)(e)(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而代以“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10 條(生效日期)

(1) 第 1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條。

(2) 在第 10(1)條之後 —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持久授權在其簽立之前,並不作為授權書而生效。

(3) 就第(1)(b)及(2)款而言,在持久授權遵照第 5 條的規定在律師面前妥為簽署之時,該授權即告簽立。

(4) 第(2)及(3)款並不影響任何在《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簽立的持久授權。”。

9 在建議的第 4(2)條中,刪去“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代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10(1) 在建議的第 5(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事預”而代以“事項”。

12 (a)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加入 —

“13.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

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 A 部第 4A 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 (b)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只委任一名受權人)”部分中，在 A 部中，加入 —

“4A.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 6 或 7 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在此處填上較後的
日期或事件)生效。”。

- 13 (a)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 —

(i) 在第 3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個”而代以
“各”；

(ii) 加入 —

“14.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

須在 A 部第 5A 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b)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部分中，在 A 部中 —

(i) 刪去第 2 段而代以 —

“2. 受權人是否須共同行事

[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a)共同行事；抑或(b)共同和各別行事。請參閱“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的第 3 段，並在下列陳述中刪去(a)或(b)。如你沒有刪去(a)或(b)，你的持久授權書將不會有效。]

本人根據第 1 段委任的受權人將 —

(a) 共同行事。

或

(b) 共同和各別行事。”；

(ii) 加入 —

“5A.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 7 或 8 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在此處填上
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367505